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文件

豫教党〔2021〕149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高校和厅属单位（学校）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省属各高校、厅属各单位（学校）：

现将《河南省省属高校和厅属单位（学校）“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2021年8月23日



— 1 —

河南省省属高校和厅属单位（学校）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对省教育厅巡视整改要求和省领导批示精神，深化“以案促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目标，推动教育财务领域改革和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财务治理能力，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印发〈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通知》（豫教党〔2021〕20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豫教财〔2018〕174号，以下简称“174号文件”）《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属高校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教财〔2018〕165号，以下简称“165号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件”）等部署要求，结合教育财务领域典型案例的反思整改和近年来巡视、审计、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决定在省属高校和厅属单位（学校）开展“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以案促改和财务治理主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风险意识，认真查找省属各高校、厅属各单位（学校）在落

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制度要求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漏洞等问题，提高认识、深入排查、扎实整改、完善机制，有效遏制财务领域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全面提升省属高校和厅属单位（学校）财务治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在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领导下，成立“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昭阳同志任组长，二级巡视员吕冰同志任副组长，厅财务处、党风办、机关党委、人事处为成员，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财务处，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具体事务。省高校纪工委、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厅纪检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各校、各单位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组织。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工作从8月20日开始，至12月30日结束，分五个阶段：

（一）集中学习动员（8月20日—9月10日）

1. 加强政策文件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的重要论述，学习中纪委、省委、省纪委、省委高校工委和厅党组关于深化以案促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和把握专项行动的背景、意义和内涵。（学习清单见附件1）。

2. 深化以案促改。严格落实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开展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部门密切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重点围绕教育财务领域典型案例特别是本校、本单位在巡视、审计、检查中等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剖析问题原因，着力整改提高，推动教育财务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加快实现教育财务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制定实施方案。在全面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制定本校、本单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全面、深入、切合实际。

(二) 深入排查问题(9月11日—10月10日)

1. 政策落实情况。省属高校对照 174 号文件、165 号文件及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政策法规，厅属单位(学校)对照 21 号文件有关要求，针对在领导责任、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预决算管理和绩效考评、收支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会队伍专业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

2. 问题整改情况。主要包括 2012 年以来巡视、审计、检查等发现财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巡视，经济责任审计，国有资产、科研经费、三公经费、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绩效等专项检查或评价。

排查参照自查清单(附件 2)进行，并重点对近年来巡视审计发现的主要风险点提示清单(附件 3)进行排查。既聚焦重点

领域、关键环节，也全面深入、不缺不漏，对清单未能覆盖的其他问题应主动排查，确保将问题查准、查深、查透、查实，形成《“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附件4）。

（三）全面治理整改（10月11日-10月31日）

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分类处理，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说明原因，制定明确整改计划和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同时，结合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建立完善内控机制和工作规则，补齐制度短板，对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或存在漏洞缺陷的内控机制和工作规则，要组织修改完善，对行之有效的工作惯例、经验做法固化，尽快建立可供遵循、严密科学的内控机制和工作规则。原则上，所有建章立制工作要在10月31日前完成，并形成本校、本单位专项行动报告及新的制度清单。

（四）现场核查（11月1日—11月30日）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各单位自查整改报告进行逐个论证，分类处理。同时对部分省属高校、全部厅属单位（学校）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学校（单位）的选取主要依据近年来巡视审计检查情况，前三个阶段工作开展情况等。对认识不到位、自查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进行重点核查。

对省属高校现场核查由省教育厅财务处会同省高校纪工委、第三方联合进行；对厅属单位（学校）的现场核查由省教育厅财务处会同驻厅纪检组、机关纪委、第三方联合进行。

（五）全面总结提升（12月1日-12月30日）

工作专班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向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作出报告。对专项行动存在的共性问题，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需政府层面完善的体制机制，将提交省政府研究。

每年开展回头看，形成财务治理长效机制。财务治理结果将和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挂钩。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是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决定开展的以案促改工作的进一步深化，是推进教育财务治理现代化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完善教育系统内部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是新形势下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举措，各校、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主动适应新时代新理念新形势新要求，精心组织，认真谋划，确保治理成效，筑牢财务“防火墙”。各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是本次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亲自部署，全程关注，定期听取汇报，为专项行动提供领导保障。

（二）坚持问题导向

排查要做到财务及相关岗位、人员、流程全覆盖，要克服“熟视无睹”“惯性思维”“好人思想”，采用岗位自查互查、对比制度

查、假设风险查等方式，细致、客观、认真查摆当前制度和在工作模式存在的问题、隐患和苗头，切实推动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的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治。

（三）加强统筹协调

要将专项行动与以案促改等相关工作统筹好，相互融合，共同促进。要统筹协调部门间、岗位间关系，不遗漏、不重复、形成合力。要把握工作进度和尺度，处理好与正常业务的关系，确保两手抓、两不误。对专项行动不力的学校（单位）和个人，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在专项行动中推诿扯皮、故意隐瞒、逃避监管等恶意事项，学校（单位）应移交本校（单位）纪检部门处理，同时上报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

1. 9月1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并附专项治理专班名单及专项治理联络员信息表（格式见附件5），联络员原则上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 10月10日前报送《“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3. 10月31日前报送自查和整改报告（需附制度清单）。

以上均需同时报送正式文件和电子版。

（二）专项行动联系人：王鹏、蔡青，联系电话：

0371-69691859。电子邮箱：cwz1@haedu.gov.cn。

- 附件：1.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集中学习动员阶段
建议学习清单
2.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清单
3.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主要风险点提示清单
4.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清单及整
改台账
5.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集中学习动员 阶段建议学习清单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以案促改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
2.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关于以案促改的一系列部署要求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6. 省纪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关于以案促改的一系列部署要求
7. 《关于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范工作的通知》（豫驻教纪监发〔2020〕8号）
8. 《河南省教育系统以案促改警示篇》中的典型案例
9.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豫教党〔2021〕20号）
10.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

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豫教财〔2018〕174号)

11.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属高校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教财〔2018〕165号)

1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附件 2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清单

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2. 是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3. 是否实行决策签字负责制。

重大财经事项决策会议应做好记录，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决策过程的原始记录、会议纪要及书面文件等资料应一同存档备案。

4. 是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

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1. 是否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 是否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三、对附属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的监管情况

1. 是否实行财务部门监督。

2. 是否实行审计部门监督。

四、货币资金核查控制情况

1. 是否按时依规进行现金盘点库存。

2. 是否按时依规核对银行存款余额。

五、预算管理情况

1. 预算管理是否完整。
2.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3. 编制事业发展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是否规范合理。
4. 是否存在赤字预算。
5. 预算约束是否健全。
6. 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合理。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1. 是否建立预算绩效评价制度。
2. 是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
3. 是否合理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七、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情况

1. 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是否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
2. 各项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立收费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收费。
3. 对按规定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各项资金，应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等情况。
4. 规范代收教材费管理，教材费是否“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原则，按教材购买实际价格据实结算。

八、支出管理情况

1. 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2. 是否明确审批、审核、支付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支出流程。

3. 是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4. 是否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随意借支现金、挪用资金、白条抵库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双签制度落实情况。

5. 是否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优先选择转账、公务卡结算方式，从严控制现金报销。

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落实。

2. 是否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和落实。

3. 是否做到高校科研设施和仪器校内共建共享。

4. 资产配置是否科学规范。

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6. 是否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改制和监管。

7. 是否严格控制对外投资。

十、规范政府采购情况

1.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2.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

十一、基本建设管理情况

1. 基本建设项目决策是否执行“三重一大”程序和国家、省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项目投资概算批复后是否严格执行，未经批复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3. 是否超出自身财力实际规划大型建设项目，严禁违规举借债务，对违规举债相关负责人严肃追究责任。

4. 是否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大中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全过程审计。

5.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是否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十二、经济合同管理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对经济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明确经济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

2. 是否存在未经校（院）长正式授权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情况，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借贷、股票买卖和理财产品合同。

3. 是否建立经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经济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紧密契

合，经济活动合同应及时提交财务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

十三、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1. 是否全面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和《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豫财会[2012]33号)情况。

2. 是否严格账户管理，校内账户由学校财务机构统一管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立银行账户，依规及时清理压缩现有银行账户，严禁逾期银行账户不撤销继续使用。

3. 银行存款是否按月对账，银行余额调节表是否落实“双签”制度，库存现金是否做到“日清月结”，学校至少每季度不定期检查核对。

4. 是否建立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数据的完整性。

5. 是否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严禁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私印、伪造、编造、买卖)或缴销财务票据。

十四、财会队伍建设情况

1. 是否科学合理确定财会人员编制，按照岗位需求和专业需要配足配齐财会人员。

2. 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是否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3. 是否严格落实财务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水平，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强，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廉洁奉公；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教育财务管理的有关知识；一般应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具有 3 年以上财经、会计、审计、资产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4.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是否认真落实《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 号）要求，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权利，在职称评聘指标分配上适当向财会人员倾斜。

十五、落实责任追究情况

1. 高校是否建立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情况。

2.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是否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3. 是否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 主要风险点提示清单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擅自调整。

2.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3. 严禁违反规定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严禁未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非税收入。

4. 严禁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

二、人员经费支出方面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奖金、津补贴发放相关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自行设置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等项目。

2. 严禁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医药费用。

3. 严禁违反规定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绩效工资。严禁应纳入而未纳入绩效工资项目的发放。

4. 严禁违反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有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严

禁以各种名义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有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5. 严禁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

6. 严禁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7. 严禁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节日慰问品等各项福利。

三、公用经费支出方面

1. 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严禁超范围或超标准公务接待；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2. 严禁报销公务接待的住宿费。

3. 严禁因人找事，严禁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公务出国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

4. 严格公务用车程序，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 出差人员应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6. 严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限额标准、伙食补助费执行标准，在规定和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7. 严禁违反规定超范围或超标准报销培训费。
8.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等其他违规行为。
9. 严禁违反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报销会议费。

10. 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 不得安排高档套房; 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 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 严禁提供高档菜肴, 不安排宴请, 不上烟酒; 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 不制作背景板, 不提供水果。

四、政府采购方面

1. 严格政府采购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不得超标准采购, 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
2. 严禁未经招投标, 直接将服务项目予以委托。
3. 严禁教材采购项目不进行公开招标。

五、国有资产方面

1. 国有资产不得长期无偿使用。
2.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按规定报送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审批。
3. 严格设备规范管理, 杜绝利用率偏低。

六、基本建设方面

1. 基本建设项目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程序, 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按国家、省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基建程序办事, 按规定严格进行招投标。
2. 严格执行项目投资概算批复, 未经批复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3. 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大中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全过程审计。

4.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严格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办理。

附件 4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 自查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单位（学校）：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附件 5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座机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职务	备注

附件 5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座机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职务	备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3

2021 年现场核查单位名单（26 个）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洛阳理工学院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河南省招生工作办公室

河南省实验中学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河南省实验小学

河南省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

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河南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

河南科技学院

郑州轻工业大学

河南工程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河南轻工业职业学院

